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
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

(106TFDA-AC-137)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

委託檢驗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強化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抽樣檢驗量能與效率，善用國內民間檢驗機構之資源，爰辦理本署「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將原例行性檢驗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且經驗豐富之專業機構協助執行，以提升檢驗效率並確保國內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委託樣品：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或其他指定樣品。

（二） 檢驗方法：

依據委託樣品特性及本署指定檢驗項目，使用最新「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進行檢驗。本署未公布或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最新檢驗方法可至本署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fda.gov.tw/> 首頁 > 業務專區 > 研究檢驗）。

（三） 檢驗項目與件數：詳如 附件 1。

（四） 本計畫案得標廠商（下稱代施檢驗機構）接受本署委託樣品並完成檢驗後，須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供下列文件（下稱檢驗文件）。

- (1) 正式檢驗報告（報告內資訊至少應包含代施檢驗機構名稱、報告編號、委託樣品代號、委託樣品名稱、收樣日期、報告完成日期、檢驗項目、檢驗結果、依據之檢驗方法、依據之檢驗方法定性或定量極限值、檢驗項目所屬之衛生法規標準、準判定結果、廠商簽章及其他本署指定須載明之資訊。另應於報告上明顯加註「本測試報告僅提供本產品之該檢驗項目測試結果，有關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字樣。）
- (2) 檢驗原始數據之文件資料（資訊至少應包含檢驗日期、時間、樣品測試人員、樣品前處理紀錄、彩色照片、原始數據處理過程、檢驗結果、檢驗圖譜等其他足以得到檢驗結果數據之相關資料與其他本署指定資料。）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非核心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內涉及核酸定序部分允許分包。

三、執行本案之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代施檢驗機構接受本署委託樣品進行檢驗時，應依據本署指定之檢驗項目確實執行檢驗分析，並同時依據國際認可之 ISO/IEC 17025:200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及本署頒定最新之「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化學（或微生物）領域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可至本署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fda.gov.tw/> 首頁 > 業務專區 > 實驗室認證 > 檢驗機構認證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食品藥物化粧品相關規定）執行分析各批次委託樣品。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代施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文件之「規定期限」為本署送樣日起 10 工作天內提交。若委託樣品屬於「急件」樣品（須經本署書面或電子郵件認定），則該樣品檢驗文件之「規定期限」為本署送樣日起 3 日曆天內提交（時間皆以電郵至本署委託樣品承辦人信箱時間為準）。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代施檢驗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檢驗文件者，視為延遲繳交。
-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代施檢驗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交不符合契約規定應載明之資訊或缺漏之檢驗文件者，視為未繳交，可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再次提交。
- (五) 若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之因素，如代施檢驗機構所在地經地方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公告停止上班者，則該天數得不計入「規定期限」內計算。惟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按月核銷時，自行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之，未自行提供者，本署得依本項第（二）款辦理。
- (六) 為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代施檢驗機構進行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查核工作，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七) 經本署進行實驗室「特定查核」後，查核結果有缺失須矯正事項，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本署發文日起 7 日曆天內（含）函送缺失矯正報告供審查（以本署收文日為準）；若為「例行查核」，則應於查核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含），函送缺失矯正報告至本署 106 年委託查核代施檢驗機構廠商供審查（以郵戳為憑），本署或該委託查核代施檢驗機構廠商得函復缺失矯正報告之審查結果。若審查結果未通過，本署或該

委託查核代施檢驗機構廠商得要求再次提送缺失矯正報告，代施檢驗機構應再次提送缺失矯正直至缺失改善完成並通過審查。

- (八) 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定期增修訂並公布最新「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查閱本署檢驗方法相關網站。非本署同意延長時程外，代施檢驗機構應於該檢驗方法之公布增修訂日起 10 日曆天內，據以建立該檢驗方法之最新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執行該檢驗項目，有關該檢驗方法之更新情事，本署得不定期告知該檢驗項目所屬類別之代施檢驗機構。上開標準作業程序(SOP)須供本署於查核時備查。
- (九) 代施檢驗機構應建立承攬各項檢驗項目之人員名冊（人員名冊應含負責人、技術主管、品保主管及檢驗人員）並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向本署正式函送該名冊備查。代施檢驗機構函送人員名冊內之負責人、技術主管及品保主管，若有異動情況應主動於異動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函送本署備查，若承攬之委託檢驗項目之檢驗人員異動超過原備查之人員一半以上，亦應於超過一半備查人員之日起 1 個月內主動函送本署更新人員名冊備查。本署對上開人員之個人資訊將應善盡業務保密之責。
- (十) 代施檢驗機構得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因故請求暫停受理委託檢驗業務共計 30 日，惟須於請假起始日 15 日曆天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將暫停受理之緣由及時間函送本署審核，經本署審核同意後方可於該時間內正式暫停受理本署委託檢驗業務。除代施檢驗機構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本署得不

受理代施檢驗機構逾期（即請假起始日前 15 日曆天內）請求暫停受理委託樣品之檢驗業務。

- （十一）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某一代施檢驗機構因違反本項第（十九）款遭本署處以「停權」處分時，則在該停權處分期間內，與其他代施檢驗機構排定原請假時間衝突，本署得協調該請假代施檢驗機構復續承攬委託檢驗業務，該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
- （十二）為確保本署委託樣品之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加入盲樣測試樣品（10 件以下）供代施檢驗機構進行能力測試，該盲樣樣品之檢驗費用不予以計費，本署得於該代施檢驗機構次月按月核銷時予以扣除。
- （十三）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建立本署各批次委託樣品檢驗時之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資料（包括參考物質名稱、來源、批號與濃度及其檢量線圖與數據等相關資料），供本署於查核時備查。
- （十四）委託樣品未經本署書面許可不得流於第三方，代施檢驗機構應依據 ISO/IEC 17025:200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及本署最新頒定之「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化學（或微生物）領域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等相關規範，建立本署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上開標準作業程序(SOP)須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含)(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向本署正式函送審核，本署得函復審核過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供代施檢驗機構依循為之。代施檢驗機構在接受本署委託樣品時，應依據本署審核通過之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程序。

- (十五) 若委託樣品經代施檢驗機構檢驗完成後，本署得要求退樣，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本署通知退樣之日起 3 日曆天內（含），退回原樣品。若本署未通知退回原樣品，而樣品依據檢驗項目所屬之衛生法規標準，委託樣品經代施檢驗機構準判定結果為不合格時，則該樣品應自本署送樣日起保存 3 個月後方可銷毀，若為合格時，則該樣品應自本署送樣日起保存 1 個月後方可銷毀，另本署得要求針對特定樣品延長保存期限。若無法保存之生鮮易腐敗樣品，可僅得保留檢液並於上開規定期限後方可銷毀。
- (十六) 本案係隨機派送委託樣品給代施檢驗機構，為適宜分配檢驗量能及評估代施檢驗機構之能力，本署保有派送樣品給特定代施檢驗機構之權利，本案契約價金由得標廠商共用。
- (十七) 各檢驗項目單價皆含委託樣品運送（含退樣）費用（含本島全區、澎湖、金門及馬祖）。
- (十八) 本計畫任何相關資料及檢驗結果之所有權皆歸屬於本署，代施檢驗機構不得外洩。
- (十九) 本署得對代施檢驗機構因下列因素施以「停權」處分，停權期間將暫停受理本署委託檢驗業務（暫停委辦）。代施檢驗機構應於停權之日起（以本署發文日為準）於 7 日曆天內（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正式函送造成停權之缺失矯正報告，該報告經本署審核通過後，代施檢驗機構方能再次受理本署委託檢驗業務。
- (1) 經本署能力試驗或實驗室間比對試驗未通過者。
 - (2) 無故延遲繳交報告，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 (3) 經本署查核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發現有嚴重缺失。

- (4) 經本署查核結果有缺失但無須停權，但未於本署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內（以本署收發文日為準）提出改善計畫且完成矯正者。
- (5) 因檢驗人員大幅異動足以影響檢驗品質之疑慮，經本署查核結果足以影響檢驗數據品質者。
- (6) 經常性發生相同缺失。
- (7) 其他經本署認定足以影響檢驗結果之嚴重缺失者。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本案須待 106TFDA-AC-102 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B)契約金額用罄(不足一日檢驗所需時)，經本署通知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契約總價用罄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肆、 履約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

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7,740,000 元整（含前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2,34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800,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臺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

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依據檢驗項目決標單價（詳如附件 1）按件計酬核實支付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1 之各檢驗項目。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各檢驗項目所屬分項之預算金額如下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及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本計畫執行期間，其經費為預算金額之 2 倍（總計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原契約項目、條件及其相關內容。

(三) 本案後續擴充辦理方式：得標廠商應以原契約項目、條件及其相關內容繼續承攬，機關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
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

☒ 依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 （附件 2）

☐ 未限定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封面及目錄
- （二） 代施檢驗機構簡介
- （三） 代施檢驗機構過去與投標分項類別相關履約及執行成果

- (四) 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包括執行計畫之主要人員名單及學經歷、參加有關檢驗項目之國內外能力試驗成績、曾受國內外實驗認證機構與本計畫有關檢驗項目(核心與非核心項目)之認證、執行本計畫有關檢驗項目之量能(每單位時間可完成之檢驗件數)及其他足以佐證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等。
- (五) 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品質管制計畫，包括實驗室品保人員學經歷、實驗室相關品保規範、執行本計畫各檢驗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各檢驗方法之檢驗報告及其方法確效報告、樣品及參考物質之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及其他足以佐證機構（廠商）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品質管制措施等。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 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 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

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二） 價格標：

-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

玖、 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及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

二、 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承攬家數至少 1 家，至多 3 家)

三、**決標原則**：最低標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2 條(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

- (一) 本案訂有底價，以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及不超過各檢驗項目之投標金額上限內最低標者決標。
- (二)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審查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若最低標仍逾底價時，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 非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 3)，同意按最低決標價全部單價跟進承攬，得同時為得標廠商(本案至多 3 家)，放棄跟進者即無法得標。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

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

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 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下表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細項	配分
一	執行之專業能力 (45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二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2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三	品質管制計畫 (25 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確認）、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四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六、 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4及附件 5。

七、 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3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场，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0分鐘）
-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 經機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场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

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七)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八)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 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壹拾、 驗收及付款：

一、 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

二、 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每月完成履約後，於次月第 5 工作天內將前月「106 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委託檢驗 0 月(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附件 6)併同該批次樣品檢驗文件提交至本署之「郵件頁面（含電郵時間）」文件，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收件人為本署該批次樣品之送樣單位），以辦理按月查驗事宜，經本署查驗通過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付款。

(二) 代施檢驗機構應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函送「106 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委託檢驗全年(機構名

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附件 7) (電子檔須另寄) 函送本署辦理期末書面驗收，並於驗收通過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其他事項：若委託樣品屬於「急件」樣品（須經本署書面或電子郵件認定），則該樣品之委託檢驗費用得於該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1.5 倍計價，並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按月核銷事宜。

壹拾壹、 罰則：

一、本署發現廠商有未依契約履行事由，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計點方式（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發生事由月份之次月按月核銷應付價金內扣抵，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序 號	事 由	點 數
1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本署進行實驗室查核後，查核委員所開立之缺失事由，經證實確有導致某批次樣品檢驗數據錯誤者，另該批次樣品不得計費。	10
2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本署按月查驗或驗收時，發現履約標的項目及數量不符者，另該批次樣品不得計費。	50
3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延遲繳交檢驗文件超過第 20 日曆天者，每件計之。	50
4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至代施檢驗機構進行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查核工作者。	100
5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逾函送缺失矯正報告期限，每逾期 1 日計之，累計至第 10 日止。	1

6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逾函送缺失矯正報告期限次日起達10日曆天以上者，第11日起每日計之。	2
7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逾函送缺失矯正報告超過3次仍未經本署審查通過者，第4次起每次計之。	10
8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未函送缺失矯正報告超過第30天者。	50
9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逾函送相關人員異動名冊期限，每逾期1日計之，累計至第10日止。	1
10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逾函送相關人員異動名冊期限次日起達10日曆天以上者，第11日起每日計之。	2
11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未函送相關人員異動名冊超過第30天者。	50
12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三）款規定，經本署進行實驗室查核確認屬實者，另該批次樣品不得計費。	10
13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逾函送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期限，每逾期1日計之，累計至第10日止。	1
14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逾函送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期限次日起達10日曆天以上者，第11日起每日計之。	2
15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未函送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期限超過第30天者。	50
16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致委託樣品故意或意外流出或未經適當破壞而流於第三方者。	200

17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五)款規定，於期限內銷毀委託樣品者，以每件計之。	1
18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八)款規定，未善盡業務保密之責，致本計畫任何相關資料及檢驗結果故意或意外流出者。	200

二、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三)款，為延遲繳交者(以延遲日數計之)，本署得以依該分項類別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10%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次月按月核銷應付價金內扣抵。

三、其餘逾期罰則等事項詳見本案契約書。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

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及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八、 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 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姬明宇先生 (02-2787-8315)（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檢驗計畫書

計畫名稱：「106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
微生物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
106TFDA-AC-137）

承攬代施檢驗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名：_____

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品管人員：_____ 簽名：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註：本計畫書限用正楷中文書寫

目 錄

	頁碼
壹、代施檢驗機構簡介	()
貳、過去與本計畫投標相關之履約情況及執行成果	()
參、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及學經歷	
(二)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成績	
(三) 曾受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檢驗項目之認證	
(四) 曾受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核心檢驗項目之認證	
(五) 執行檢驗項目之量能(每單位時間可完成之檢驗件數)	
(六) 其他足以佐證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	
肆、執行本計畫投標之檢驗品質管制計畫	()
(一) 實驗室品保人員學經歷	
(二) 實驗室相關品保規範	
(三) 執行本計畫所屬檢驗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四) 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報告樣式及其方法確效報告	
(五) 樣品及參考物質之收受、儲存、銷毀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六) 其他足以佐證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品質管制措施	
伍、附表 (依格式撰擬並檢附證明)	()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二、儀器設施校正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三、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四、檢驗方法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

類委託檢驗計畫」

(106TFDA-AC-137)

壹、代施檢驗機構簡介

貳、過去與本計畫相關之履約情況及執行成果

(請概述代施檢驗機之過去曾執行與民間組織機構或政府機關部門之委託檢驗經歷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

(一) 主要人員名單及學經歷

(二)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成績

(三) 曾受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檢驗項目之認證

(四) 曾受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核心檢驗項目之認證

(五) 執行檢驗項目之量能(每單位時間可完成之檢驗件數)

(六) 其他足以佐證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

肆、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品質管制計畫

(一) 實驗室品保人員學經歷

(二) 實驗室相關品保規範

(三) 執行本計畫所屬檢驗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四) 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報告樣式及其方法確效報告

(五) 樣品及參考物質之收受、儲存、銷毀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六) 其他足以佐證執行本計畫之檢驗品質管制措施

伍、附表（依格式撰擬並檢附證明）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職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執行本計畫 之工作範圍	學歷/ 學位	經歷	本計畫相關 訓練情形	備註 (職務代理人)

二、儀器設施校正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儀器名稱/ 廠牌型號	實驗項目	購入日期	最近一次內校日期 /人員	最近一次外校日 期/校正單位	備註 (校正記錄)

三、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認證項目	認證機構	認證期間	備註

四、品質管制計畫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標準操作步驟名稱	實驗室內部編號	執行人員	備註

投標廠商跟進承諾單

採購案號：106TFDA-AC-137

採購案名：「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
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

☐ 同意跟進，願以決標價格全部單價跟進承接

☐ 放棄跟進（無法得標）

本投標廠商確認與承諾事項如下：

1. 廠商跟進時為各檢驗項目全數跟進。
2. 本投標廠商確認決標價格均含營業稅，並同意照上述決標價格承接。
3. 本案審標結果，本案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本投標廠商均已知悉。
4. 本投標廠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規範及條款承接。
5.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6. 本投標廠商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確認所提文件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7. 本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圍標及違反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8. 放棄跟進者即無法得標，不允許有不同決標價格。

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電話：

傳真：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AC-137

採購案名：「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

日期：106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細項	配分	投標廠商 1	投標廠商 2	投標廠商 3	投標廠商 4
一	執行之專業能力 (45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二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2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三	品質管制計畫(25 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確認)、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四	簡報內容與詢答(10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總分		100				
審查委員	(簽名)		審查意見			
投標廠商 1						
投標廠商 2						
投標廠商 3						
投標廠商 4						

備註：經出席審查委員個別依據審查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為評分數，填寫評分表 1 份，所有出席委員之評分數即為總評分，總評分數平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AC-137

採購案名：「106 年度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委託檢驗計畫」

日期：106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投標廠商 1	投標廠商 2	投標廠商 3	投標廠商 4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總評分						
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席委員			職業			
委員 A	(簽名)					
委員 B	(簽名)					
委員 C	(簽名)					
委員 D	(簽名)					
委員 E	(簽名)					
請假委員			職業			
委員 F						
委員 G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106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O月(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

範例：(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										
O月	序號	樣品代號	品名	檢驗項目代號	檢驗項目名稱	檢出名稱(檢出量)	準判定結果 (合格/不合格)	送樣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0區管理中心	1	Z123456	A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無	合格	1060103	1060106	000
	2	Z123456	A	OP08000	農藥殘留-嘉磷塞及固殺草	嘉磷塞(0.5ppm) AMPA(0.6ppm)	不合格	1060103	1060106	XXX
	3	Z654321	B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貝芬替(0.06ppm) 芬佈賜(0.03ppm) 芬化利(0.11ppm)	不合格	1060115	1060117	000
總計	件數	3				金額		\$\$\$		
備註	▶同1個樣品但有不同檢驗項目視為不同序號(如序號1與2)。 ▶1個區管中心請用1個頁籤。									

106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O月(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

[illegible]

00公司-0000類(代碼)		
0月		
國內市售食品辦公室	各金額	各件數
0區管理中心	\$\$\$	3
Y區管理中心	\$\$\$	3
總和	\$\$\$	6

106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全年(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

範例：(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										
	序號	樣品代號	品名	檢驗項目代號	檢驗項目名稱	檢出名稱(檢出量)	準判定結果 (合格/不合格)	送樣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1月-12月	1	Z123456	A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無	合格	1060103	1060106	000
0區管中心	2	Z123456	A	OP08000	農藥殘留-嘉磷塞及固殺草	嘉磷塞(0.5ppm) AMPA(0.6ppm)	不合格	1060103	1060106	XXX
	3	Z654321	B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貝芬替(0.06ppm) 芬佈賜(0.03ppm) 芬化利(0.11ppm)	不合格	1060115	1060117	000
總計	件數	3			金額		\$\$\$			
備註	▶同1個樣品包有不同檢驗項目視為不同序號(如序號1與2)。 ▶1個區管中心精明1個頁載。									

106年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全年(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核銷清單明細表

範例：(機構名稱)-(類別名稱及代碼)										
1月-12月	序號	樣品代號	品名	檢驗項目代號	檢驗項目名稱	檢出名稱(檢出量)	準判定結果 (合格/不合格)	送樣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Y區管中心	1	Z123456	A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無	合格	1060103	1060106	000
	2	Z123456	A	OP08000	農藥殘留-嘉磷塞及固殺草	嘉磷塞(0.5ppm) AMPA(0.6ppm)	不合格	1060103	1060106	XXX
	3	Z654321	B	OP07000	農藥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共311品項)	芬佈賜(0.03ppm) 芬化利(0.11ppm) 普拔克(0.01ppm)	不合格	1060115	1060117	000
總計	件數	3				金額	\$\$\$			
備註	▶同1個樣品但有不同檢驗項目視為不同序號(如序號1與2)。 ▶1個區管中心請用1個頁籤。									

00公司-0000類(代碼)		
1月-12月		
國內市售食品辦公室	各金額	各件數
0區管中心	\$\$\$	3
Y區管中心	\$\$\$	3
總和	\$\$\$	6